

經濟部工業局

112 年製造部門淨零轉型推動計畫

1+N 碳管理示範團隊

遴選須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目錄

壹、背景說明	1
貳、執行方式	3
參、申請方式	4
肆、資格規範	4
伍、執行項目	6
陸、總經費及示範團隊數量	8
柒、執行期間	9
捌、送件地址	10
玖、遴選審查作業	10
壹拾、應配合注意事項	13

附件

- 附件一、計畫申請書
- 附件二、合作意向書
- 附件三、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附件四、期中報告書
- 附件五、期末成果報告書
- 附件六、遴選評分準則
- 附件七、申請單位遴選簡報格式
- 附件八、查證輔導經費明細表
- 附件九、輔導時數與紀錄

壹、背景說明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以下簡稱IPCC）2021年報告指出，人類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已導致全球升溫超過1°C，世界各地都將面臨無可避免的氣候災害；而臺灣作為出口導向國家，工業產品輸出占全國GDP五成以上，扮演全球供應鏈要角，因此面對全球淨零趨勢，台灣企業將面臨來自國際供應鏈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以下簡稱CBAM）等淨零轉型壓力。

在考量到國際供應鏈要求，如國際大廠Apple、Dell、Nike、P&G等紛紛加入RE100等氣候倡議，並要求旗下供應鏈廠商承諾使用100%再生能源以及歐盟之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將於2026年要求購買憑證，將使得碳排放正式成為企業的成本之一。因此未來碳盤查勢必須擴展至所有產業，甚至須計算所有產品之碳足跡，故台灣應加速碳盤查及碳足跡的擴散機制。

然而IPCC 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第三工作組「氣候變遷的減緩」指出，減少工業排放需要協調整個價值鏈，以推行所有減量方案；因此面對未來低碳市場的挑戰，企業獨善其身也不會具有競爭力，舉例來說，未來CBAM對螺絲扣件徵收碳排放費用時，將針對「產品」碳含量計算，所以並非是螺絲扣件廠商自身達到低碳生產就可達標，上游的原料供應，如鋼鐵業也要同步降低碳排放，才能降低整體產品的碳排放量。

為了凝聚產業整體共識，將採取「以大帶小」的推動策略，透過與公司、產業公協會或法人合作，成立1（領頭廠商）+N（供應鏈）或產業鏈，多為中小企業的減碳體系，藉由團隊合作與政府資源的挹注，來提升體系的低碳競爭力，以達到引導大企業偕同供應鏈及產業鏈共同減碳，並透過串聯同業或產業價值鏈上中下游模式，共同提出碳管理解決方案；最

終藉由供應鏈的高擴散性，以達成強化台灣產業競爭力之目標，並加速整體產業的淨零步伐。

貳、執行方式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A）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綜合院（以下簡稱台綜院）（B）執行112年度「製造部門淨零轉型推動計畫」，並推動1+N碳管理示範團隊，由示範團隊（D\1+N）繳交附件所需資料予申請單位（C）後，再由申請單位（C）向台綜院（B）提出申請，各單位分工如下：

- 工業局（A）：督導計畫之執行。
- 台綜院（B）：辦理遴選及管理申請單位（C）。
- 申請單位（C）：係由公司、產業公協會或法人向台綜院（B）提出申請。
- 示範團隊（D）：係由領頭廠商（1家為限）及其餘受輔導廠商（N家）共同組成，其中領頭廠商係指在所有示範團隊廠商中，具較大之經濟規模，或在碳盤查、碳足跡及節能措施上完備度較高之廠商（如圖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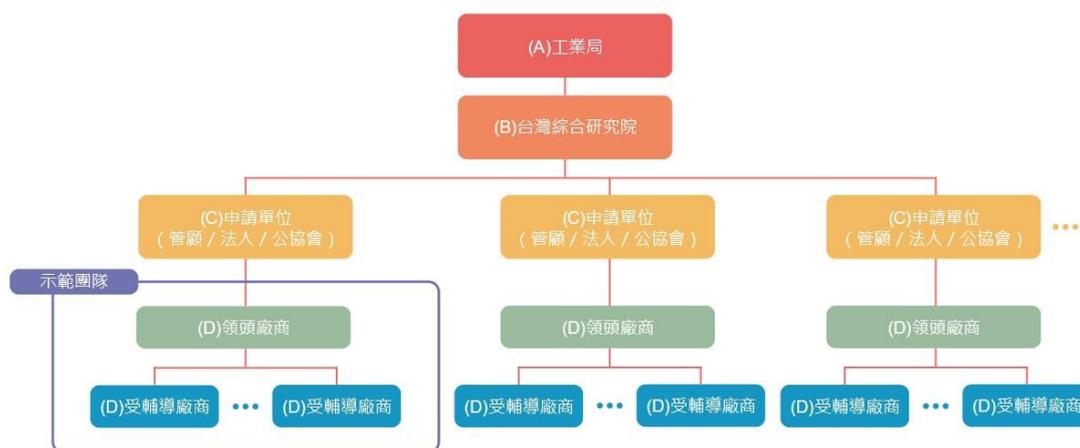


圖2-1：1+N碳管理示範團隊－執行架構

參、申請方式

- 一、申請方式：申請單位向台綜院提出書面申請，並備齊計畫申請書（詳附件一）與合作意向書¹（詳附件二）並提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²（詳附件三）各 1 式 2 份。
- 二、送件地址：106090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39 號 11 樓，「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1+N 碳管理示範團隊申請」收。
- 三、除提出書面申請外，亦須將計畫申請書（詳附件一）、合作意向書（詳附件二）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詳附件三）彙整為電子檔並寄至 kaichun.huang@tri.org.tw，以供備查。
- 四、申請單位得依其輔導及管理量能，提交多份計畫申請書，但每一計畫申請書須為單一示範團隊。

肆、資格規範

- 一、申請單位
 - （一）依法辦理登記之公司、產業公協會或法人單位。
 - （二）申請單位具工業局技術服務資格（SD 資格或換證中）尤佳。
 - （三）申請單位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上年度執行政府相關輔導計畫有異常結案者。
 2. 五年內有因執行政府相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公司或負責人為銀行拒絕往來戶、近三年有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¹ 合作意向書用途係為確保申請單位與示範團隊之各廠商有合作之基礎。

²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請申請單位、領頭廠商與受輔導廠商皆須填寫，以保障各位之權益。

4. 為陸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5. 為國營事業。

(四) 申請單位須檢附與領頭廠商以及受輔導廠商之合作意向書（詳附件二）。

二、領頭廠商

(一) 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包含領有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或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改善計畫之納管工廠，且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

1. 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2. 為國營事業。

3. 公司或負責人為銀行拒絕往來戶、近三年有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二) 該公司或企業已擔任一案之領頭廠商，不得同時再擔任今年度本計畫之其他領頭廠商。

三、受輔導廠商

(一) 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包含領有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或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改善計畫之納管工廠，且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

1. 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2. 為國營事業。

3. 公司或負責人為銀行拒絕往來戶、近三年有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4. 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5. 無實際生產產品之行為。
- (二) 受輔導廠商不得以相同執行項目重複申請工業局同年度其他計畫之經費，倘核定後查獲前述之情形，得撤銷資格、解除契約，追回已撥付之經費，並列入重大違約紀錄，且自解約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工業局計畫。

伍、執行項目

一、申請單位須完善計畫期程之安排、人力配置（包含輔導人員相關證照與投入人力之規劃），並協助示範團隊內之廠商完成下列事項：

(一) 碳盤查診斷及節能診斷：

1. 執行項目：

- (1) 輔導廠商盤點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2) 輔導廠商進行節能診斷、能耗設備量測工作。
- (3) 發掘減碳熱點與研擬低碳轉型作法，提升示範團隊減碳效率。

2. 驗收條件：

- (1) 產出碳盤查清冊、節能診斷服務報告書。
- (2) 提交碳盤查成果書（須包含發掘減碳熱點與研擬低碳轉型作法等內容）。

(二) 講習 3 場次（含）以上：針對領頭廠商與受輔導廠商，辦理碳管理項目（如碳盤查、產品碳足跡、節能措施或案例演練）相關之講習須達 3 場次（含）以上。

(三) 提交期中報告書（詳附件四）及期末成果報告書（詳附件五），並完成期末簡報及至少一份成果報告說明執行計畫

之成效。

- (四) 申請單位提出示範團隊預計減碳量之評估，預期效益至少達 1,500 噸以上。

二、申請單位協助示範團隊完成下列事項尤佳，以下說明之：

(一) 碳盤查查證輔導及節能診斷：

1. 執行項目：

- (1) 輔導廠商盤點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2) 輔導廠商進行節能診斷、能耗設備量測工作。
- (3) 發掘減碳熱點與研擬低碳轉型作法，提升示範團隊減碳效率。
- (4) 協助示範團隊具完成碳盤查清冊以及碳盤查報告書之能力，並達查驗證機構查證之需求。

2. 驗收條件：

- (1) 產出碳盤查清冊、節能診斷服務報告書、碳盤查報告書、碳盤查程序書。
- (2) 提交碳盤查成果書（須包含發掘減碳熱點與研擬低碳轉型作法等內容）。

(二) 產品碳足跡查證輔導：

1. 執行項目：輔導示範團隊具完成產品碳足跡報告書之能力，並達查驗證機構查證之需求。
2. 驗收條件：產出產品碳足跡報告書。

(三) 具有碳管理效益之項目：

1. 訓練式輔導：訓練式輔導受輔導廠商至內部人員具有自主完成碳管理之能力。
2. 廣宣交流：舉辦觀摩交流或宣導活動。
3. 碳管理項目普及化（輔導量能）：受輔導廠商家數。

4. 第三方查證：經第三方查證，取得查證聲明書。
5. 其他：未來減碳路徑規劃書、系統登錄試算、具備智慧化元素、產業(鏈)客製化課程、符合國際相關規範或使用綠色金融工具。

陸、總經費及示範團隊數量

一、每一示範團隊之經費參考基準，上限金額如下：

- (一) 1 家領頭廠商帶動 10 家以上 (含) 受輔導廠商，經費以 500 萬元為限。
- (二) 1 家領頭廠商帶動 20 家以上 (含) 受輔導廠商，經費以 650 萬元為限。
- (三) 1 家領頭廠商帶動 30 家以上 (含) 受輔導廠商，經費以 800 萬元為限。

(經費不包含廠商自付費用³。)

二、執行項目費用編列參考基準：

- (一) 「碳盤查診斷及節能診斷」費用：9-13 萬元/案 (含稅)。
- (二) 「講習」費用：10-20 萬元/場 (含稅)。
- (三) 「碳盤查查證輔導及節能診斷」費用：25-40 萬元/案 (含稅)。

(廠商須自行支付至少 30%之費用；如有進行第三方查證，廠商須自行支付 100%之費用。)

- (四) 「產品碳足跡查證輔導」費用：40-50 萬元/案 (含稅)。

(廠商須自行支付至少 30%之費用；如有進行第三方查

³ 廠商自付費用係指廠商須自付至少 30% 「碳盤查查證輔導及節能診斷」或「產品碳足跡查證輔導」之費用。

證，廠商須自行支付 100%之費用。)

(五) 管理服務費之計算方式：

$$\text{管理服務費} = [(A) - (B)] \times 12\%$$

A：「碳盤查診斷及節能診斷」、「講習」、「碳盤查查證輔導及節能診斷」、「產品碳足跡查證輔導」費用總和。

B：廠商自行支付費用總和。

- 三、上述執行項目費用為參考金額，視企業規模及製程之複雜程度作增減，並由遴選委員審議其經費編列合理性。
- 四、倘一廠商之執行項目為「碳盤查查證輔導及節能診斷」，則不得再請領「碳盤查診斷及節能診斷」之費用。
- 五、至少遴選 6 個示範團隊，至政府經費用罄為止。

柒、執行期間

自公告獲選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捌、送件地址

一、送件地址：106090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39 號 11 樓，「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1+N 碳管理示範團隊申請」收。

二、送件時間：

(一) 郵寄方式：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截止**，以郵戳或寄件戳章為憑。

(二) 親送方式：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4 日下午 4:00 截止**。

三、聯絡窗口：

(一) 黃凱均 聯絡電話：02-27552688#103

E-mail：kaichun.huang@tri.org.tw

(二) 蘇雲慈 聯絡電話：02-27552688#105

E-mail：yuntzu.su@tri.org.tw

玖、遴選審查作業

一、作業流程

(一) 為確保淨零轉型示範團隊之遴選過程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隨時保持遴選資訊透明化，本計畫之遴選審查作業流程（如圖 9-1 所示）。本計畫將邀請政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示範團隊遴選審查會議進行評審和決議獲選名單。

(二) 遴選審查會議先由台綜院進行審查原則與相關作業說明（如：報名廠商類別、家數、評分準則等），再由遴選審查委員依「遴選評分準則」之各項評分項目評定分數與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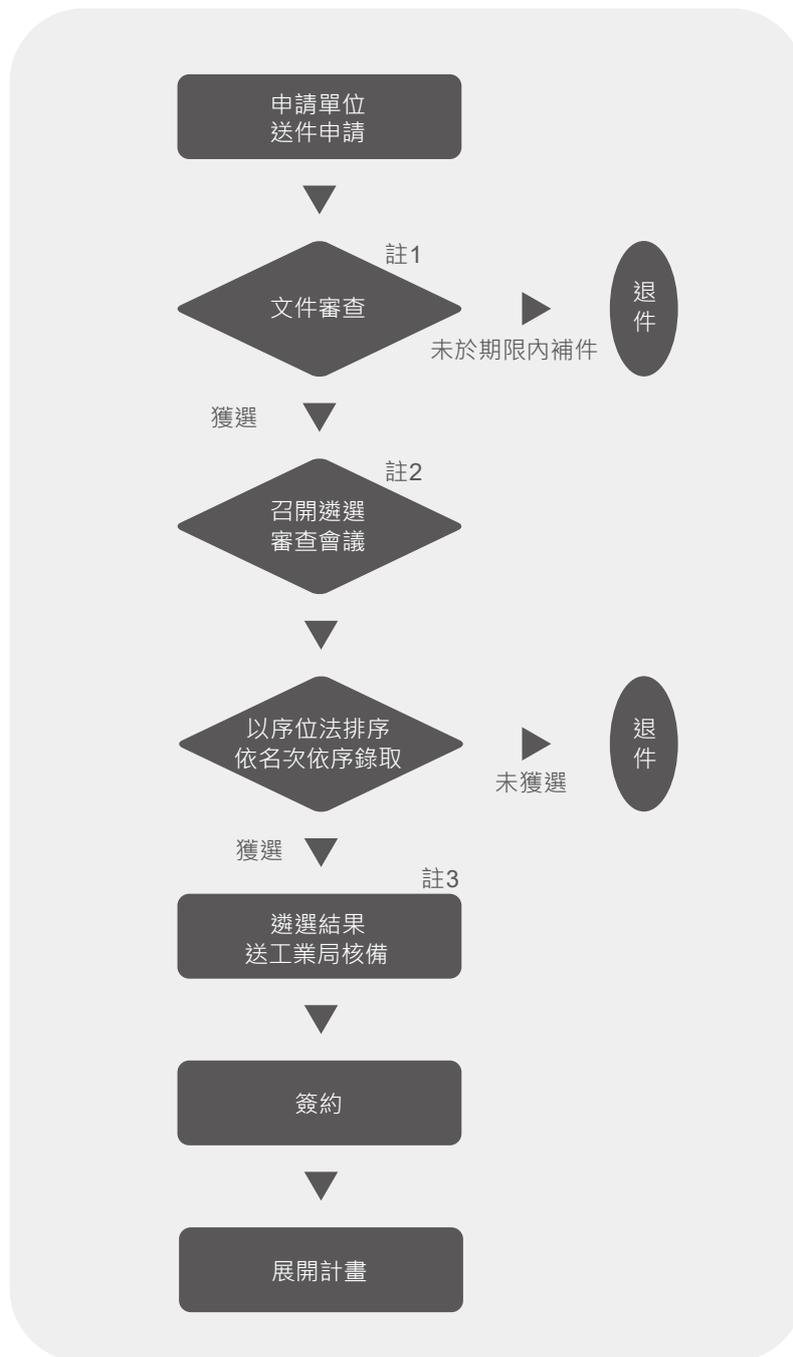


圖 9-1：遴選審查作業流程

註：

1. 由台綜院進行文件審查，通過程序審查之申請案，即送遴選審查之申請案。
2. 邀請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遴選112年度「製造部門淨零轉型推動計畫」1+N碳管理示範團隊。
3. 台綜院將遴選審查會議結果提交工業局進行核備，由台綜院通知獲選者為112年度「製造部門淨零轉型推動計畫」1+N碳管理示範團隊。

二、 審查作業

本計畫申請之審查作業分為文件審查與遴選審查二階段（如圖 9-1 所示），審查原則與評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文件審查：

1. 由台綜院審查申請單位與示範團隊資格、計畫資料完整性等申請文件（詳附件一、二、三）之齊全度。
2. 由台綜院就廠商申請資格、資料填寫完整性及計畫申請書等申請要件齊全度進行審查，申請單位若缺漏相關申請文件，經通知後應於 3 日內完成補正，逾期視同放棄補件權利。
3. 倘申請單位有提列不實資料之情事，台綜院於審查期間得立即撤銷其資格或於契約存續期間終止其契約。

（二） 遴選審查：

通過文件審查之申請案件，即彙送遴選審查會議，進行計畫申請書之審查與申請單位之遴選作業。

1. 由本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召開遴選審查會議，由參選申請單位進行簡報，並由遴選審查委員依「遴選評分準則（詳附件六）」辦理申請案件之實質性審查。
2. 遴選審查會議先由台綜院進行審查原則與相關作業說明；接續由參選申請單位依規定之簡報格式（詳附件七）進行規劃說明後，再由審查委員提問，由申請單位回覆，答詢時採統問統答方式。申請單位報告時間為 20 分鐘、答詢時間為 10 分鐘（台綜院得視申請情況調整時間），最後由遴選審查委員依「遴選評分準則」之各項評分項目評定分數與名次。
3. 簡報與答詢，應與遴選項目有關；簡報時應以申請文

件內容為範圍，且不得藉以更改申請文件內容。單一簡報場次中，申請單位出席簡報以 3 人為限。

4. 遴選審查評定方式以序位法進行，先評分數後轉成序位。遴選委員評分加總之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為合格申請單位，不合格者不列入排序。合格者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優勝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序排定順序，如有序位總和相同者，則擇獲得遴選委員評定序位較多低位者為優先獲選申請單位，若仍相同者，以碳管理項目之執行金額低者優先，若執行金額相同，由遴選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之。
5. 遴選審查委員依前述遴選審查原則排序申請案件，由遴選審查會議決議今年度遴選審查會議結果。
6. 台綜院將遴選審查會議結果提交工業局進行核備後，再通知本年度「製造部門淨零轉型推動計畫 1+N 碳管理示範團隊」獲選之申請單位。

壹拾、應配合注意事項

- 一、獲選之示範團隊於計畫啟動後，應配合與注意事項如下述，以利後續計畫之執行，應配合事項（如表 10-1 所示）。
 - (一) 獲選之申請單位及示範團隊（領頭廠商與受輔導廠商）必須配合本計畫之管理與後續推廣事項。
 - (二) 於計畫結束後 5 年內，應配合工業局與台綜院之要求，提報碳排管理改善方案、碳排改善績效及減碳績效達成情形等相關資料，供工業局參考。

表 10-1：應配合事項

應配合事項	對象	受輔導廠商	領頭廠商	申請單位
申請與簽約作業	參選申請單位之申請文件資料經提出後概不退還，於參選階段均不提供任何經費	■	■	■
	申請單位應於獲選名單公布或通知後限期內與台綜院簽訂契約，逾期視同放棄該案件之申請，缺額由台綜院依據順位通知次順位之示範團隊遞補			■
會計作業	申請單位與台綜院簽定契約後，領頭廠商與受輔導廠商應於申請單位指定期限內提撥至少 30% 查證輔導費用至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並提供轉帳證明，且匯入之金額需與契約書簽訂金額相符，不可扣除手續費，亦不得委由第三人代為收受	■	■	■
	計畫之費用編列方式全部採總包價法，申請單位須提供經費預算表，並遵循經濟部所訂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110 年 10 月版) 規定			■
	申請單位應設立專帳帳戶記載各項收支			■
	各項經費核銷事宜應於計畫結案 7 個工作天內辦理完畢			■
撥款	第一期款：台綜院與申請單位簽訂管理契約，並於第一次工作會議後，撥付本計畫提供經費 30%			■
	第二期款：完成期中書面審查作業後，撥付本計畫提供經費之 40%			■
	尾款：申請單位檢附查證輔導經費明細表（詳附件八）、完成期末成果報告書（詳附件五）及通過期末委員審查作業後，即撥付本計畫提供經費其餘 30% 尾款			■
計劃管理	申請單位應依計畫申請書（詳附件一）之「執行期程規劃與人力配置」確實執行各項工作			■
	台綜院將邀請專家學者辦理示範團隊期末審查會議，申請單位與示範團隊皆須列席報告及提出相關資料	■	■	■
	工業局或台綜院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查訪	■	■	■

產出報告書	期中報告書（詳附件四）			■
	期末成果報告書（詳附件五）			■
	成果報告			■
配合事項	獲選之申請單位與示範團隊必須配合工業局和台綜院對本計畫之管理與後續推廣事項	■	■	■
	申請單位與示範團隊於計畫結束後5年內，應配合工業局及台綜院之要求，提報碳管理相關資料	■	■	■
其他事項	計畫個案若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台綜院得要求申請單位限期改善，若申請單位未能於限期改善或異常情節重大者，經查屬實者，得予以終止計畫、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經費；執行缺失如歸責於申請單位，該申請單位3年內不得再參與本計畫，必要時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入不良廠商名單			■
	申請單位被終止契約或追討經費，其間所衍生與示範團隊之間的責任歸屬問題，應由示範團隊與申請單位自行協調，工業局及台綜院不參與協調工作	■	■	■
	因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技術資料、營業秘密等，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申請單位、領頭廠商或受輔導廠商在未經任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使用他方之名稱、商標、或任何標識於任何產品、包裝、型錄、廣告、平面或電子媒體。一方違反本遴選須知而致任一方遭受損害，違約方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申請單位獲選通過之案件應親自執行，不得再行轉包或分包			■